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作為普通事項，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B)條開端加上下列句子：

「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為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東取得足夠之投票權。」

2. 加上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H)條：

「(H)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196,967,67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3,032,23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具有特別權利及須遵守公司細則第6A條所載限制之可兌換優先股。同一類別之股份附有相同權利，並享有相同權益。就股息或其他方面而言，可兌換優先股(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A條)將享有公司細則第6A條詳細列載之權利(如有)。」

公司細則第3條

於公司細則第3條加上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細則第6條

以下列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

「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

- (i) 倘並非於市場上或並非以投標方式進行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及
- (ii)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相同類別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公司細則第14條

刪除整條現有公司細則第14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條取代：

「14.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112條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表格（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後才可發出，倘發出時已蓋上正式公司印鑑，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局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於系統上加蓋。」

公司細則第37條

將公司細則第37條內「較高」一詞以「最高」一詞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第41(2)(a)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41(2)(a)條「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字詞後加上「作為股息」字詞。

公司細則第70A條

加上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A條：

「70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整條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

「79.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局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該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整條現有公司細則第9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0條取代：

「90. 倘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宣告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倘董事於其後方知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

於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過往擁有利益後舉行之首個董事局會議上宣告董事或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不得生效。」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整條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1條取代：

- [91. (1) 除非此條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而且只要(但僅如果而且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如果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就該名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就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第128條

於緊隨「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字詞後加上「或概要財務報告」字詞；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兩者之總和，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安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字樓

20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莊漢傑先生、盧象乾先生及莊達豐先生將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d)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